

□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徐胜健

接受客户委托去讨债，收取劳务费不是很正常的事吗？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人员孙某想不明白，自己的“正经生意”怎么就成了敲诈勒索犯罪？其实，法律意识薄弱的孙某还没有意识到，从成立所谓的“债务清理公司”开始，他们的行为模式就在法律红线边缘徘徊……

曾经行头到位业务繁忙

青浦监狱某监区的监舍里，服刑人员孙某手里拿着上海高院的裁定书，小心翼翼地打开。他用力翻到裁定书的最后一页，映入眼帘的是正文楷体“驳回”两字。孙某觉得嘴里有一种说不出怪味儿，“又是驳回！”孙某的嘴边漾起一丝苦笑。

孙某的额头有虚汗，纸页上也沾了几滴汗珠。孙某抖了抖光滑的纸页，汗珠如雪球般滚落下去，恰好沾湿了手臂上的纹身，这使他回忆起当年的高光时刻——2016年夏季，孙某和伙伴们注册成立了一家商务咨询公司，公司主营业务是债务清理。那时，孙某常常跟着带头大哥，穿着统一的黑衣黑裤黑皮鞋，戴着深黑色墨镜，乘坐黑色路虎座驾出行，行头很到位，业务很繁忙……

回忆到这里戛然而止，孙某如今身陷囹圄就是与公司业务有关。

从2021年因为诈骗、敲诈勒索被判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开始，关于自己的案子，孙某就有太多的不理解，也因此不肯认罪。为了解开孙某的疑惑，他的主管民警找来了刑法条文，孙某却越看越迷糊。

为了彻底弄明白问题再去申诉，孙某搜集了一些他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案件材料，比如催债委托书、借条、还款协议书等。孙某记得，这些文件当时还是他们出钱请专业人士起草的。也因此，孙某认为自己从事的是“正经生意”，部分情节被认定为敲诈勒索，是他无法接受的。

收劳务费怎么成了犯罪？

申诉被驳回后，孙某的情绪不太稳定。在主管民警的建议下，孙某向监狱申请了法律咨询。去年11月，监狱公职律师徐警官一同参与咨询，从孙某义愤填膺的讲述中还还原了一段他最不能理解的涉案情节。

多年前，李某欠王某120万元，王某多次上门催讨都没有结果，于是委托孙某的公司去讨债。孙某等人找到李某催讨债务，其间，李某与王某达成了还款意向。本来事情该就此结束，然而，孙某等人以要收取劳务费为由不让李某走。最后，李某表示劳务费可由他先垫付，再和王某结算，孙某等人这才放了李某。而不久警方就将孙某等人抓获了。

“我们帮忙讨债，收劳务费，怎么就犯罪了？”孙某不服。

徐警官知道，要疏通孙某的法律认知障碍，困难极大，于是他决定

以内视观想方法辅之法律认知调整。

“我先帮你梳理一下，案情中有三个人物，关系分别是债权债务、委托受托、要债还债，对吗？”徐警官总结道。

“是的。”孙某回答得很干脆。

“为了帮你解开困扰多年的法律问题，我们可以尝试用‘他为我做了什么？我为他做了什么？我给他添了什么麻烦？’三个问题来解答你的法律疑惑，每个问题举一个事例。这三个问题回答好了，你的困惑也就解决了。”徐警官告诉孙某。

“哦，有这么神奇吗？那我倒要试试！”孙某同意。

于是，徐警官引导孙某经由王某的视角检视案情中的自己……

法律咨询解开心中疑惑

半小时后，孙某将自己的结论告诉徐警官：“我才经由王某的视角检视了案情中的自己，我观想到，王某出具委托书，委托我给他讨债；我受委托到李某处要债；当王某与李某达成还款意向时，我要求王某支付劳务费。”孙某若有所思地说。

“王某委托你们时，你们是如何约定劳务费的呢？”徐警官问。



AI生图

“按要到钱的百分比支付。”孙某脱口而出。

“你看，你拿劳务费的前提是帮王某要到了钱，而且有比例约定。但实际上王某还没拿到钱，只是有了债务人的还款计划而已。可不可以理解为，在王某还没拿到钱的情况下，你索要的这笔巨额劳务费，是没有依据的？”徐律师认真分析道。

孙某瞪大眼睛，沉思片刻点点头。

“好，下面请你继续经由李某的视角检视案情中的自己。”徐警官引导着。

又过了大约半小时，孙某告诉徐警官，他观想到，自己扣住李某索要劳务费，李某替王某垫付了他索要的劳务费，他拿到劳务费后才放

收取『劳务费』怎么成了犯罪？

都是这门『生意』惹的祸

了李某。

“那请问，李某替王某垫付是自愿的吗？”徐警官问。

“是自愿的。”孙某一开始不假思索。

“是真的自愿的吗？”徐警官追问。

“哦，不是真的很自愿。”孙某思考片刻后改了口。

徐警官随即在一张空白纸上画了个三角图形说，“你看，你们之间好似三角关系：李某欠王某钱，王某委托你们要钱，你扣住李某要钱。而后王某和李某达成还款意向，但你却以不拿到劳务费就不放李某要挟，李某迫不得已答应替王某垫付劳务费才得以脱身，而后王、李再结算。这是比较典型的三角敲诈，你看是不是这样？”

孙某一时语塞：“这、这……好像

是三角关系，关键是王某没要回钱，这个‘劳务费’好像的确没有依据。让我想想，我反应不过来了……”孙某轻声回道。

“好的，那我们今天就到这儿，你可能需要好好消化消化。”徐警官没有催促他。

几天后，孙某向主管民警递交了一份思想汇报，表示经过几天思考后，觉得律师的分析非常有道理，他会再想一想……

故事之外>>>

日前，记者从监狱民警处得知，虽然孙某对自己的犯罪已经有了些许认识，但还是没有打消申诉的念头，他想再“试试”，对他来说这可能是一种执念，仍抱有一丝侥幸。而监狱民警在保障服刑人员相关应有权利的同时，也会继续做好教育矫治，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。

在孙某所涉案件中，他较为不理解的是关于敲诈勒索的认定。“敲诈勒索罪”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实施恐吓、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徐警官分析，孙某扣下李某索要劳务费的情形是比较特殊的“三角敲诈勒索”，“通常的敲诈勒索行为只有行为人与被害人，被害人因为被胁迫而处分自己的财产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被害人与被胁迫人是同一个人。但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一样，也可能存在被害人与被胁迫人不是同一个人的情况。”徐警官分析，例如本案中，孙某以不拿到劳务费就不放李某要挟，李某迫不得已替王某垫付劳务费才得以脱身，而后李某与王某再结算劳务费，从而导致王某遭受财产损失。孙某对李某实施威胁恐吓进而取得财产的行为逻辑，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造特征。

那么，如果孙某没有心急火燎地要这笔“劳务费”，是否就不会有这牢狱之灾呢？从孙某讲述的情况来看，并非如此。因为他们讨债的过程、方式，有恐吓、威胁甚至非法拘禁的嫌疑，并且索要费用的金额也很高，并非约定的“按比例”。这类处在“灰色地带”的业务本就有违法风险，哪怕有所谓专业人士起草的文件，也难掩其违法本质。

而且，要注意的是，我国并未将“讨债”“债务清理”明确列为经营范围，“讨债公司”“债务清理公司”大多打着咨询公司的名头。在讨债、债务清理过程中，一旦公司有违法行为，不但公司相关人员要承担责任，委托人也很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。更有甚者，委托人本身还会遭遇这类公司的敲诈勒索、坐地起价、诈骗等行为。因此，在遇到债务问题时，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解决，以免债没要到还面临更多麻烦和损失。

在创业前后则一定要绷紧法律这根弦，补足法律知识，不要被表面风光、一时高收入所迷惑，莫要等到身陷囹圄再后悔莫及。